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领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大学)的**(实训室维修项目)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(实训室维修项目)**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领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688.9万元,资产总额为836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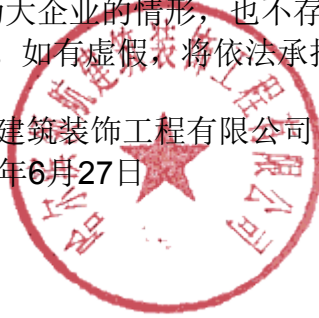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领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27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C[TP]20230014 采购项目: 实训室维修项目 18:54:21

哈尔滨领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6-28 18:54:21

